关于1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0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3497，购进日期：2025-04-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天天鲜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4-10，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3495，购进日期：2025-04-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明英生鲜超市，抽样日期：2025-04-10，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嫩豆腐，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303，购进日期：2025-04-1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爱尚万家超市，抽样日期：2025-04-11，不合格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271，购进日期：2025-04-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特爱来副食品商店，抽样日期：2025-04-10，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噻虫嗪。

5.步步糕，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3813，生产日期：2025-04-04，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武进区礼嘉双馨糕点加工场（个体工商户），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金三角便宜商行，抽样日期：2025-04-14，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6.红薯淀粉，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3814，生产日期：2025-01-20，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安徽福必居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金三角便宜商行，抽样日期：2025-04-14，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7.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36689，购进日期：2025-04-2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郁叶绿色蔬果经营部，抽样日期：2025-04-28，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8.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36691，购进日期：2025-04-2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钱建珍蔬菜摊，抽样日期：2025-04-28，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9.香蕉，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0767，购进日期：2025-05-2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李勤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5-21，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10.小药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0769，购进日期：2025-05-2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潘家娟娟蔬菜超市，抽样日期：2025-05-21，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雪堰天天鲜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武进区雪堰明英生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3.武进区南夏墅爱尚万家超市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武进区南夏墅特爱来副食品商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5.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金三角便宜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6.武进区嘉泽郁叶绿色蔬果经营部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7.武进区嘉泽钱建珍蔬菜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8.武进区雪堰李勤生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0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20元。

9.武进区雪堰潘家娟娟蔬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